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33437864
聯絡人：黃立夫
聯絡電話：02-77367839

受文者：[REDACTED]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軍(一)字第097022250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學務人力基準員額、調查表 (掃描222506.TIF、222506調查表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辦理大學校院軍訓教官員額需求調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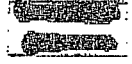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自96年4月起逐步推動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與盤整工作，大學校院軍訓教官遇缺轉置學務專業人力，實施迄今已逾1年，因部分計畫內容考量未臻周全，已出現窒礙之處；且本案之實施並未與國防部取得共識，致使全體軍訓教官之晉任、大學校院軍訓教官遷調等權益受到影響。
- 二、97年7月本部辦理暑期軍訓教官遷調作業，計有50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因學生修習軍訓課程、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生活輔導工作之需求，向本部爭取派補教官。立法院多位委員為教官升遷權益，也多次向本部表示應尊重大學自主調整政策；97年11月3日立法院審查本部98年預算時，部分立法委員除提案凍結學務專業人力經費外，亦要求本部調查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對於軍訓教官之實際需求，以為大學校院軍訓教官員額規劃之參據。
- 三、請各校徵詢學務主管、軍訓主管（學校未設軍訓主管或軍訓主管由學務主管兼任者，請由最資深軍訓教官代表）及

相關單位意見後依附表填註，並於97年11月24日前函復本部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黨訓處（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